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80,51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02.55%。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421,511.28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蒋国强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34.17%的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2,413.06	411,981.04	282,748.98	237,878.01	169,664.07	174,103.03	146,948.24	225,469.69	-6,068.03	7,727.79	-4,446.63	7,074.67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540,605.91	410,068.07	362,159.12	248,877.64	178,446.79	161,190.42	50,946.18	100,298.90	-3,383.67	9,548.31	-2,798.89	8,754.68
3	海基新能源	231,983.32	214,881.23	131,282.88	112,603.35	100,700.44	102,277.88	55,308.43	47,044.92	-1,811.01	-1,022.41	-1,262.38	-627.16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7,2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328,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899,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1,899,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899,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1%;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7.00《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0,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8%;反对43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张若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2,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2,04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1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股调整为2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4)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1元/股调整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3)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0元/股调整为29.7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8)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7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9)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6人)			181.40	54.204	29.88%
合计(97人)			191.40	57.204	29.89%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64.60	16.00	24.84%
合计(54人)			64.40	16.00	24.8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97人。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5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204万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7.204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8,008,246	732,040	1,138,740,286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8298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5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318,55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32,040元,余额人民币17,586,51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740,286元,股本为人民币1,138,740,286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01,564.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8,740,28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0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三个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含利息收入)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30,000.00	18,531.79	12,118.52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906.20	12,742.88	50,439.7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52.62	84.41	5,573.14
合计		95,258.82	31,359.08	68,131.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72.5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亚太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